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17:00止。2024年11月5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2月29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9,549,114.27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639,878.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01%，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39,878.66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

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上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1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3921 号

申请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702 室，法定代表人朱灿。

委托代理人：王洁，女，1992 年 1 月 6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洁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议持续运作

该基金，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1月5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1号新华金融大厦5层519室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张华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当日10时05分，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洁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蓁蓁、吕茵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持续运作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洁对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王洁现场制作了《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9,549,114.27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10,639,878.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6.01%，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39,878.66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